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《盐池县高沙窝镇“牧光互补”滩羊养殖生态牧场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》的批复

高沙窝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项目编码为“2306-640323-13-01-521019”的《关于批准<盐池县高沙窝镇“牧光互补”滩羊养殖生态牧场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>的请示》（盐高政发〔2023〕10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盐池县高沙窝镇“牧光互补”滩羊养殖生态牧场项目（一期）

二、建设单位：高沙窝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：高沙窝镇李庄子村

五、建设年限：2023年6月-2023年11月

六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滩羊养殖大棚1座，建筑面积680.2平方米，新建生产用房1座，建筑面积66.56平方米。

七、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核定总投资72.7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航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。

请见文后，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，按照工程项目四制管理，抓紧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不得突破概算，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。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不得开工建设，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竣

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盐池县高沙窝镇“牧光互补”滩羊养殖生态牧场项目
(一期) 投资概算核定表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6月14日

盐池县高沙窝镇“牧光互补”滩羊养殖生态牧场项目（一期）

投资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概算价值（万元）				技术经济指标（元）			占投资额（%）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其他费用	合计	单 位	数 量	单 位 价 值	
一	工程费用	55.6	10.13	0	65.73				
1	生产用房	7.99	3.33	0	11.32				
1.1	土建工程	7.99			7.99	m ²	66.56	1200	
1.2	安装工程		3.33		3.33	m ²	66.56	500	
2	滩羊养殖棚	47.61	6.8		54.41				
2.1	土建工程	47.61			47.61	m ²	680.2	700	
2.2	安装工程		6.8		6.8	m ²	680.2	100	
二	其他费用			4.86	4.86				7
1	地形勘测费			0.2	0.2	按工程费用的 0.3%			
2	设计费			1.31	1.31	按工程费用的 2%			
3	控制价编制费			0.38	0.38	按工程费用的 0.58%			
4	工程结算编制 费			0.33	0.33	按工程费用的 0.5%			
5	招标代理费			0.66	0.66	按工程费用的 1%			
6	检测试验费			0.66	0.66	按工程费用的 1%			
7	财务决算费			0.33	0.33	按工程费用的 0.5%			
8	监理费			0.99	0.99	按工程费用的 1.5%			
三	预备费 3%			2.12	2.12				3
	总计	55.6	10.13	6.98	72.71				100